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千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千阳县启文巷片区老旧小区宜居改造弱电一体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千阳县启文巷片区老旧小区宜居改造弱电一体化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14684.0727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72.626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24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